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28 日第 136/E99/V/GPAL/2013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提交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隨着近年本澳城市急速發展，公共巴士服務也必須與時並進，除了滿足常住人口的出行，也須兼顧非常住人口的變化及需求。過往，由於社會對巴士服務存在意見，要求政府作出改革，以提高巴士服務的質素。有見及此，藉著 2008 年有關巴士服務特許批給合同到期的契機，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巴士服務的公開競投程序，引入以取得服務形式提供澳門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，藉以讓政府主導巴士服務，尤其是靈活調整巴士路線、服務班次和站點設定等，從而配合公共運輸的發展，更好地回應市民的公交需求。

對於廉政公署的相關報告，特區政府認同及十分重視，故此目前急需要處理的，是在確保公共巴士不受影響的前提下，跟進合同法律技術上相關協調工作，完善目前的服務批給制度。交通事務局作為監管巴士服務的實體，會以負責任的態度，遵照最終研究方案，完善現行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合同，在確保公共巴士服務不受影響的前提下，盡快糾正目前《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公證合同》中存在的法律技術性的問題，保障巴士正常運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關於財產歸屬問題方面，在《澳門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合同》期滿後，本局就有關事宜與新福利及澳巴進行協商。資產歸屬目的是政府保有巴士資產維持公共巴士服務，歸屬並非無償，經對維持公共巴士服務的穩定性，以及當接收有關財產時需作出的補償等方面作出綜合分析，亦考慮到兩家巴士在新服務中均獲批給線路，故決定將涉及歸屬的巴士維持由巴士公司所擁有，但須與巴士公司訂定繼續使用該等巴士的條件，藉此一方面約束巴士公司，另一方面保證一旦巴士公司放棄或中斷提供巴士服務時，行政當局具備條件使用相關巴士以維持巴士服務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